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20号

申请人：郑[redacted]，男，汉族，1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redacted]97，住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幸福街[redacted]。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3号。

法定代表人：李青，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沙规资依复〔2021〕[redacted]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4月30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

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沙规资依复〔2021〕__号，以下简称__号《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公开征地补偿安置专款总额收支走向明细。

申请人称：2021年1月28日申请人向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公开沙坪坝区土主镇四塘村高生基社共8个批文的审查意见，通过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年2月22日作出的答复，得知高生基社共8个批文征收的土地面积、专款资金总额，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告知申请人向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申请该信息。2021年3月22日申请人向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同年4月16日沙坪坝区政府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申请。2021年4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__号《答复书》，未按照申请人的申请内容作出答复，未对每一个批复的征地补偿安置专款总额以及打入本社总额的收支走向明细作出告知，被申请人答复征地批文对应的征地补偿安置专款总额打入本社总额的收支走向明细信息不存在是错误的，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请求撤销__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在10日内重新作出答复，公开征地补偿安置专款总额收支走向明细。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__号《答复书》事实清楚，内容合法。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

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六份，申请公开“1.渝府地〔2017〕 号征地批文，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公顷，涉及本社面积： 公顷，根据渝国土房管文〔2017〕 号可见，本次征地补偿等费用预计为 万元，该区已准备齐备，专款专用，请依法公开此项专款总额以及打入本社总额的收支走向明细；2.渝府地〔2013〕 号征地批文，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公顷，涉及本社面积： 公顷，根据渝国土房管文〔2013〕 号可见，本次征地补偿等费用预计为 万元，已拨入沙坪坝区征地补偿安置资金专用账户，请依法公开此项专款总额以及打入本社总额的收支走向明细；3. 渝府地〔2015〕 号征地批文，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公顷，涉及本社面积： 公顷，根据沙国土房管文〔2015〕 号可见，本次征地补偿等费用预计为 万元，该区按照征地实施进度拨入征地补偿安置专户，请依法公开此项专款总额以及打入本社总额的收支走向明细；4.请公开渝府地〔2011〕 号批文，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公顷，涉及本社土地面积 公顷，征地补偿费资金专用账户打入本社总金额的资金收支走向明细；5. 渝府地〔2015〕 号征地批文，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公顷，涉及本社面积： 公顷，根据沙国土房管文〔2015〕 号可见，本次征地补偿等费用预计为 万元，该区按照征地实施进度拨入征地补偿安置专户，请依法

公开此项专款总额以及打入本社总额的收支走向明细；6. 渝府地〔2017〕　　号征地批文，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公顷涉及本社面积：　　公顷，根据渝国土房管文〔2017〕　　号可见，本次征地补偿等费用预计为　　万元，该区已准备齐备，专款专用，请依法公开此项专款总额以及打入本社总额的收支走向明细。”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后，经向申请人电话核实，其申请公开以上批文对应的征地补偿款总额的收支走向明细，不申请专款总额。经核实，首先，沙坪坝区范围内无渝府地〔2017〕　　号征地批复。其次，对于申请中的其他征地批文涉及的资金走向明细，征地报批时将征地补偿安置前置资金存入专用账户是为确保实施征地时补偿安置相关费用能够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具体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构附着物、建筑物补偿和住房安置等费用。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在实施征地时，征地

补偿安置费用按不同补偿类别据实发放给被征地农户、相关权利人和集体经济组织。因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渝府地〔2013〕 号、渝府地〔2015〕 号、渝府地〔2011〕 号、渝府地〔2015〕 号、渝府地〔2017〕 号征地批文对应的征地补偿安置专款总额打入本社总额的收支走向明细信息并不存在，被申请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 号《答复书》依据充分，内容合法。

二、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 号《答复书》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1年3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6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渝府地〔2017〕 号、渝府地〔2013〕 号、渝府地〔2015〕 号、渝府地〔2015〕 号、渝府地〔2017〕 号征地批文对应的征地补偿安置等费用专款总额以及打入本社总额的收支走向明细；渝府地〔2011〕 号批文对应的征地补偿费资金专用账户打入本社总金额的资金收支走向明细”。2021年3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该6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021年4月2日，被申请人向重庆市沙坪坝区征地事务中心去函问询案涉“渝府地〔2013〕 号、渝府地〔2015〕 号、渝府地〔2011〕 号、渝府地〔2015〕 号、渝

府地〔2017〕　　号征地批文对应的征地补偿安置专款总额打入本社总额的收支走向明细”，该中心4月13日回函，主要内容为“经核实，征地报批时存入征地补偿安置前置资金是为了在征地时保证各类补偿安置费用的及时足额支付。在征地实施时，各类补偿安置费用是以实际发生的补偿安置费用据实支付给农户、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权利人。因此，所问询信息不存在。”

2021年4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23号《答复书》并于2021年4月22日邮寄申请人，该《答复书》载明：“经查，沙坪坝区范围内无渝府地〔2017〕　　号征地批文。经核实，征地报批时将征地补偿安置前置资金存入专用账户是为确保实施征地时补偿安置相关费用能够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构附着物、建筑物补偿和住房安置等费用。在征地实施时，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不同补偿类别据实发放给被征地农户、相关权利人和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大于征地补偿安置前置资金的部分，由区政府安排资金予以补足。其中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户、相关权利人的部分由补偿安置对象自行安排使用，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的部分由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补偿给权利人、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因此，你申请公开的渝府地〔2013〕　　号、渝府地〔2015〕　　号、渝府地〔2011〕　　号、渝府地〔2015〕　　号、渝府地〔2017〕

号征地批文对应的征地补偿安置专款总额打入本社总额的收支走向明细信息不存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号《答复书》及邮寄凭证、行政复议答复书、6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凭证、档案查询证明及查询截图、《关于配合核实查找政府信息的函》（沙规资函〔2021〕号）及《关于核实查找政府信息的复函》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本案被申请人具有办理本行政区域内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法定职责。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申请人在六份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信息为“渝府地〔2017〕号、渝府地〔2013〕号、渝府地〔2015〕号、渝府地〔2015〕号、渝府地〔2017〕号征地批文对应的征地补偿安置等费用专款总额以及打入本社总额的收支走向明细；渝府地〔2011〕号批文对应的征地补偿费资金专用账户打入本社总金额的资金收支走向明细”，被申

请人只提交了关键字为“2017”、“1962”的针对渝府地〔2017〕　　号征地批文信息的档案查询证明和系统截图，对于申请人需求的批文对应款项收支走向明细等信息的检索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只是根据区征地事务中心的回复而直接认为申请人所需政府信息不存在，无法证明其尽到了合理的查找和检索义务，故该　　号《答复书》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系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决定送达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　　号）规定：“采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的，以交邮之日当日为期限计算时点。”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在未告知申请人具有延期答复情形的情况下，至迟应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答复并送达。本案被复议　　号《答复书》记载日期显示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但被申请人实于同年4月22日才将该《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超过法定答复期限，属于程序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　　号《答复书》认定事实不清、证

据不足，且违反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沙规资依复〔2021〕 号）；

二、责令被申请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3日